

Disclosure

D43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8-1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大股东“东风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就重大事项进行商谈,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3月11日起实施停牌。2008年4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肇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公司大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并披露了公司股票将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本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复牌。

本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公司股票于2008年4月8日上午10:30起复牌交易。

上述停牌公告和《提示性公告》分别刊登在2008年3月11日、4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风华高科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9号凯旋华美达大酒店15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9号凯旋华美达大酒店15楼
邮政编码:510600
联系电话:(020)8730653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年4月3日
特别提示:

根据《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通过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2,484,17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8.2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布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编制。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肇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东风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从而导致了“东风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已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所载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章节 签名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风华高科、上市公司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集团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风华集团管理人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能源公司 指 肇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风华发展 指 风华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华顺公司 指 海南华顺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通达公司 指 通达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岭南 指 深圳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投资 指 深圳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兴业聚酯 指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能源公司与广晟公司签署的《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风公司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归风华集团持有的风华高科100%股权,从通过风华集团间接持有风华高科122,484,170股股份之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肇庆市国资委 指 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9号凯旋华美达大酒店15楼

邮编编码:510600

注册资本:10亿元

法定代表人:黄进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3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0897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1923834-9

税务登记证号:44012719228349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国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土方境外工程的勘探、设计和监理项目,代理国内对外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企业人员培训(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物业出租。

(二)主要业务及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广晟公司是经广东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广东省国资委监管的大型国企之一,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电子信息产品、酒店旅游服务、工程建房地产业。

广晟公司2006年—200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0,325,339,293.80	27,830,976,593.04	25,693,631,078.75
总负债(元)	13,578,628,561.31	12,391,263,436/7	11,937,876,836.05
股东权益(元)	13,402,689,914.31	12,841,579,073.09	12,315,452,125.54
资产负债率(%)	44.78%	44.52%	46.46%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3,275,795,810.52 11,370,379,204.23 10,384,331,39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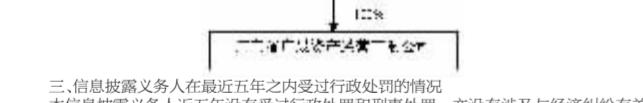
净利润(元) 1,011,274,088.73 784,676,929.99 572,777,736.82

净资产收益率(%) 7.55% 6.37% 4.4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6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2007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广晟公司是经广东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国资委。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本人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进明	董事长	440102196020202329	中国	广东	无
钟松林	董事、总经理	44060452108161	中国	广东	无
何一平	董事、副总经理	440301196005025815	中国	广东	无
叶列勇	董事	440321196407234613	中国	广东	无
徐丽明	董事、副总经理	440102196020615153	中国	广东	无
陈飞林	董事、副总经理	440102196012016513	中国	广东	无
高群澍	监事会主席	440102196020622236	中国	广东	无
黄健勇	董事、纪委书记	440102196009000019	中国	广东	无

以上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本人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本人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诚信惩戒措施、市场禁入等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本人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最近五年内作为被执行人受到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本人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最近五年内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的限制消费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本人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最近五年内作为被执行人受到的限制消费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本人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一、最近五年内作为被执行人受到的限制消费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本人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二、最近五年内作为被执行人受到的限制消费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本人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三、最近五年内作为被执行人受到的限制消费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本人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四、最近五年内作为被执行人受到的限制消费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本人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五、最近五年内作为被执行人受到的限制消费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本人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六、最近五年内作为被执行人受到的限制消费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本人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七、最近五年内作为被执行人受到的限制消费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本人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八、最近五年内作为被执行人受到的限制消费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本人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九、最近五年内作为被执行人受到的限制消费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本人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十、最近五年内作为被执行人受到的限制消费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本人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十一、最近五年内作为被执行人受到的限制消费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本人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十二、最近五年内作为被执行人受到的限制消费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本人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十三、最近五年内作为被执行人受到的限制消费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本人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十四、最近五年内作为被执行人受到的限制消费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本人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十五、最近五年内作为被执行人受到的限制消费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本人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十六、最近五年内作为被执行人受到的限制消费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本人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